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116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实体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9月25日

江西师范大学

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实体科研机构的管理，推进实体科研机构的内涵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实体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指学校给予了人、财、物的专项支持，由各级政府部门批准，或由学校统筹规划设立的以学术研究及技术开发为主要目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中心等。根据运行机制不同，将科研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独立建制的独立科研机构，一类是依托学院建设的非独立科研机构。

第三条 学校科研机构分为国家级、部委级、省级、厅局级和校级等五个层次。

国家级科研机构为经国家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机构，如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部委级科研机构为经国家教育部或其它部委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机构，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

省级科研机构为经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机构，如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厅局级科研机构为除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外其他厅局级机构或市级科研主管部门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机构，如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等。

校级科研机构是由学校设立的以学术研究及技术开发为主要目的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和研究院等。

第四条 科研机构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是产出能提升学校优势特色及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培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创新能力强的科研团队，形成推动教学科研出成果，学科建设提层次的有机载体。

第五条 科研机构实行“开放、共享、流动、协同”的运行机制，坚持“创新引领、需求推动、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科研机构实行负责人（院长、主任等）负责制，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订科研机构发展规划，凝练学术研究和技術发展方向，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科技奖励等标志性成果。

（二）选聘与考核科研机构人员，组建高水平科研团队。

（三）组织制订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汇报科研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保证科研机构良好有序运行。

（四）多渠道筹集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转经费。

（五）支持和配合有关党组织做好科研机构内的基层党建工作。

第七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由学校聘任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的人员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的聘任应符合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第八条 独立科研机构和非独立科研机构依托学院是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要积极推进科研机构建设，保障科研机构良好运行，助推科研机构实现目标任务。

第九条 学校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以下简称“社科处”）是科研机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科研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科研机构建设、运行和管理。

（二）组织和策划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的申报，负责科研机构运行的日常监督，督促科研机构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任务。

（三）组织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和立项，组织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

（四）协调解决科研机构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章 申报与建设

第十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采取申报制。除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独立科研机构外，原则上部委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才能申请成为独立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设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具体的目标，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任务和经费来源，并在该方向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及人才培养方面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发展前景良好。

2. 有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团队负责人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学术攻关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团队成员的项目、成果应与科研机构主要研究方向一致，具备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近三年内，专职人员主持立项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各类科研经

费总量理工类不少于 150 万元，文科类不少于 40 万元（均不含学校科研基金）；获得过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科研机构应有明确的依托学科，且依托学科所在二级学院（中心）能提供如图书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等稳定可靠的共享资源。

4. 有科学、规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与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已获准建设的科研机构，需及时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实体科研机构登记表》报科技处或社科处备案，按时完成建设和发展目标，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应注重学术团队建设，凝聚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其中部委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组建的科研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独立科研机构的学术团队中要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研究人员。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级别、不同科研机构的专、兼职研究人员。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科研机构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目标、科研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科研机构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审批开放基金课题。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其成员的聘任和换届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期间，如机构名称、负责人、研究方向、机构建制等重大事项需要调整，须由科研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批；需报上级主管部门的，由科技处或社科处协同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在开展各项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及研究机构声誉，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科研机构各类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账户，并按照拨款单位和学校财务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2. 科研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私自开立账户；
3. 科研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
4. 科研机构对外签订的协议或合同须报学校，经审查批准后，加盖学校公章确认；
5. 科研机构不得利用学校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依托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转让、科技开发以及咨询服务所得，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科研机构的属性及其依托学科特点，为科研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人、财、物的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为科研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建设经费与运行经费。

1. 科研机构建设经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经费和学校自筹经费两部分，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经费按要求使用；学校自筹经费的额度由学校研究决定，主要用于科研机构的基础建设，如基建装修、设备采购等。

2. 科研机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财务年度预算，并根据学校财务年度预算进行调节，具体由学校研究决定。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与业务活动，如人才队伍建设、科研设备更新、开放基金、学术交流、办公经费等。各科研机构要主动拓宽经费的来源渠道，积极争取校外资金的支持。

3. 科研机构运行经费的划拨采用申报制。各类科研机构于每年4月底以前提交《江西师范大学实体科研机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书》，填报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与人员情况、年度具体目标任务、经费筹措及使用计划等报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后，按标准拨付。

4. 科研机构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国家、部委及省有关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要求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主管单位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长期未有效使用的经费，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收回。

第十九条 主要成员相同的不同层次科研机构，学校采取整合措施，就高不就低，只支持符合条件的最高层次的科研机构。

第五章 考核和评估

第二十条 考核和评估（简称“考评”）是科研机构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学校对科研机构择优支持、奖勤罚怠的重要依据，目的是掌握科研机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障科研机构良性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一条 对科研机构的考评工作主要包括“年度绩效考核”和“周期评估”。年度绩效考核由科技处或社科处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要求所有科研机构参加，每年一次，于当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由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除了年度绩效考核之外，还需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周期评估，具体由科技处或社科处协助科研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挡。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的运行经费拨付挂钩，其中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科研机构，全额拨付运行经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科研机构需进行限期整改，下一年度的运行经费减半；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机构，暂停拨付下一年的运行经费；连续二年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停止给予人、财、物的支持；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科研机构，科研机构管理团队享受 800 个科研津贴工作量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定科研机构参与年度绩效考核的基本条件，并根据学校划拨科研机构的运行经费标准实行分类考核，

运行经费基数理工科 50 万元/年（不含）至 100 万元/年的为第 I 类，20 万元/年（不含）至 50 万元/年的为第 II 类，20 万元/年及以下的为第 III 类；文科 30 万元/年（不含）至 50 万元/年的为第 I 类，10 万元/年（不含）至 30 万元/年的为第 II 类，10 万元/年及以下的为第 III 类。

各类考核的基本条件如表 1，其中：

1. 新增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等各类科研经费，但不包括配套经费等由学校财务支出的经费；
2. 论文指以机构成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江西师范大学”和科研机构为署名单位发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确定为“A 类”或“B 类”的论文，可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1 替代；
3. 表 1 中数据为专、兼职研究人员的人均值，专职研究人员的人均值在上述数据基础上增加 50%。

表 1 各类实体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考核的基本条件

考核标准 类别	新增立项国家级项目		新增科研经费 (万元)		发表学术论文 (篇)		备注
	理工科	文科	理工科	文科	理工科 (A 类)	文科 (B 类)	
第 I 类	≥0.1	≥0.05	≥15	≥5	≥1	≥1	完成任 意二项
第 II 类	≥0.1	≥0.05	≥10	≥3	≥0.8	≥0.8	完成任 意二项
第 III 类	≥0.1	≥0.05	≥5	≥2	≥0.5	≥0.5	完成任 意一项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主要取决于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取得的科研业绩。未达到年度绩效考核基本条件的科研机构，其年度绩效考核档次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达到下述目标第1项，绩效考核档次可以定为“合格”及以上；达成第1项目标的基础上，再达成2、3、4、5项目标中的任一项，考核档次才可以定为“优秀”：

1. 第Ⅰ和第Ⅱ类考核达成表1中全部三项目标，第Ⅲ类考核达成表1中所列任意两项目标；

2. 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校发〔2020〕71号)认定为A2及以上的项目]不少于1项；

3. 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文科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理工科发表CNS及中科院SCI分区的一区内CNS子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其他顶级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

4. 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其中省部级奖励个人排名一等奖前2名、二、三等奖第1名，国家级奖励个人排名一等奖前5名，其他奖前3名；

5. 理工科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 ≥ 100 万元，文科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导参阅。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研机构，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绩效考核；
2. 连续两年的科研业绩均未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的基本条件；
3. 考核评估中有弄虚作假现象；
4. 科研项目与成果存在抄袭、剽窃或其他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机构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智库。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智库按《江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84号）、《江西师范大学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85号）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